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慰助暨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家長簽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職業	稱謂	姓名
自家住宅 狀況	☐ 自宅(無貸款) ☐ 自宅(貸款_____元/月) ☐ 租屋(房租_____元/月) ☐ 借屋 ☐ 其他_____				
救助事實	請敘述事件發生後對家庭經濟與就學影響情形(約 150~200 字)：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				
導師意見 (初審)	導師補充： 導師簽名：_____				
附繳證件	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☐ 重大傷病證明書 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☐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其他_____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				

審查 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核定 金額	☐ 20,000 元 ☐ 其它：_____元	校 長	
----------	---	-----	--